·名家论坛·

DOI:10.20004/j.cnki.ujn.2024.06.001

民族分离主义研究:问题与方法

郭雷庆[1],王建民[2]

(1.中国矿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徐州 221116;
2.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民族分离主义是多民族国家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以"聚居型多民族国家"为核心概念,以有无传统聚居地、人口聚居规模、聚居区对外经济依存度、有无民族语言和文学及宗教、聚居民族是否跨界、国家结构是单一制还是联邦制、聚居民族历史上是否曾独立建国、与国内其他民族的关系是否有历史包袱、聚居民族形成于兼并还是迁徙等等为参数建构一组分析工具,能够为解读民族分离主义提供一种方法。应用这一方法,有可能更清晰地认识诸如苏东剧变的后果,亦可用于分析与苏联东欧国家具有相同或相似民族结构和民族分布状况的国家。

[关键词]聚居型多民族国家;杂居型多民族国家;民族分离主义

[中图分类号]C95-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4)06-0005-12

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的民族分离主义是本文探讨的主题。但这里的探讨不是针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民族分离主义思潮、运动及其原因和后果等,而是试图探讨一种分析范式,为具体国家或区域、具体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观察和研究提供可能的新方法。

一、民族分离主义:隔世经年的难题

近代以来,随着民族国家诞生,以争取民族利益为出发点的民族主义思潮和运动兴起。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下,民族主义呈现不同形态:主要说来,在单一主体民族国家,表现为本民族至上的民族优越论;在多民族国家,或表现为争取民族平等,或争取民族自治,或争取本民族的特殊权益,直至走向民族分离主义。

民族分离主义是多民族国家中民族主义的极端形式。民族分离主义的原因、性质和后果等有所不同,但其共同表现是多民族国家中的某个或某些民族期望脱离所在国,建立本民族的独立国家①。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当代多民族国家民族分离主义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0CZZ009)。

[作者简介]郭雷庆,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建民(通讯作者),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邮箱:wangjm@sdu.edu.cn。

①不同政治、经济和历史条件下民族主义运动的性质有着质的不同。从我们的政治立场、价值观以及国际法的角度出发,我们支持反殖民主义、反帝国主义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的非殖民化条款。同时,我们反对任何针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独立国家进行分裂的企图和运动,赞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个国家的团结和破坏其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是与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相违背的"宣示。但是,本研究旨在回答的主要问题是,怎样的条件会促成民族独立运动的发生,并且,这些条件的存在与否不以任何政府、法律、政党、团体或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本研究舍去各种性质不同的民族独立运动的差异,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点,即"期望脱离所在国,建立本民族的独立国家",本文的关键词之一"民族分离主义",即在此意义上使用。

民族分离主义具有时间持久、范围广大、链式反应、冲击性强的特点。

从时间跨度说,民族分离主义的出现迄今已逾两个多世纪。它肇始于18世纪末的西欧,到19世纪中期,出现了一波独立浪潮,这就是1848年欧洲革命期间的东欧民族独立运动。自此以来,世界依次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欧亚大陆的民族独立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亚非拉非殖民化运动、20世纪八九十年代苏东剧变后一批新国家诞生三次较大的民族主义运动浪潮。

从波及范围讲,在两个多世纪里,由欧洲局部地区逐步向欧亚大陆、非洲及美洲蔓延。目前,全世界2000多个民族生活在不到200个国家里,较为严重的民族分离主义问题遍布各大洲,冲击着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程度、不同政治体制的诸多国家。

从运动过程看,明显地具有"链式反应"效应,即新独立国家很快出现新的分离倾向。如二战后脱离英国统治而独立的国家不久就出现新的分离主义,诸如巴基斯坦的孟加拉和俾路支省、缅甸、斯里兰卡、苏丹南方等十多个国家或地区出现的分离主义运动;如脱离法国殖民统治而独立的国家马里和尼日尔两国都存在的图阿雷格分离主义问题、越南的下高棉分离主义问题、塞内加尔的卡萨芒斯分离主义问题;如脱离比利时殖民统治而独立的刚果(金)存在加丹加省分离主义问题和脱离葡萄牙殖民统治而独立的安哥拉存在卡宾达分离主义问题,等等。这波独立浪潮中成功分离者极少,大多数分离主义问题存续至今。

殖民地独立也刺激或加剧了原宗主国内的分离主义,如英国北爱尔兰及苏格兰分离主义问题、法国科西嘉分离主义问题、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分离主义问题、比利时弗拉芒分离主义问题等。正如美国杜克大学教授唐·霍洛维茨所言,"亚非独立运动正在影响着欧洲和美国。比利时同意其在非洲的附属地(扎伊尔、卢旺达和布隆迪)独立,这反过来刺激了其国内弗拉芒人的民族运动。他们会说,倘若一个小小的布隆迪都能有自治政治生活,那么为什么我们就被剥夺了相同的权利?在加拿大,一些法语魁北克人同样用非洲独立的先例为他们的独立运动佐证"[①]。

20世纪90年代苏东剧变后诞生的部分国家中,也出现了新的分离主义问题:俄罗斯的车臣、乌克兰东部地区、格鲁吉亚的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塞尔维亚的科索沃、摩尔多瓦的德左等地区先后发生分离主义运动。

从对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存造成的冲击看,民族分离主义是当代世界最棘手的问题,是当今世界暴力冲突的主要来源。从二战后的1946年至2005年,世界上的此类冲突平均每年超过25起[②]。近些年,分离主义运动的数量有所上升,在2015年高达59宗[③]。在这一过程中,暴力冲突、战争、恐怖主义,造成了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比如在1994年发生的23场战争中,有18场起因于种族冲突或民族对抗,造成了约2700万人流离失所,占当年难民总数的2/3左右[④]。

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其至关重要,自然成为国内外学界关注的热点。关于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研究学界已取得大量有价值的成果,并产生了一系列有效的研究方法,如田野调查、文献研究、比较研究、历史研究、案例分析、多学科交叉、定性与定量,等等。本文试图探索一种新的观察和理论解释框架。新框架近似于某种化学方程式,将导致民族分离主义的各种因素理解为反应物、反应条件和生成物,以接近于直观和量化的方式评估民族分离主义发生的几率、强度和可能的后果

①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and Nationalist Conflicts, in World Security: Trends and Challenges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p. 229.

②Ahsan I. Butt, *Secession and Security: Explaining State Strategy against Separatist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3.

③Fatal Tanisha, Go Your Own Way: Why Rising Separatism Might Lead to More Conflict, *Foreign Affairs*, Vol. 97, No. 4, 2018, pp. 113-123.

④杨曼苏,张家栋:《民族分离主义及其影响》,《国际观察》,2002年第1期。

等。“聚居型多民族国家”是探索中的新方法的核心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其内涵、依据、适用对象和范围,作为方法论的价值等问题的讨论,下文展开论述。

二、聚居型多民族国家:新方法的核心概念

迄今为止,民族政治学从民族角度划分国家形态,通常分为单一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两种基本形式[①]。单一民族国家是以一个民族为基础建立的国家,是国家与民族的重合,民族界限与国家版图界限基本一致。多民族国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组成的国家,是不同民族相互交往而产生的政治联合体[②]。当今世界,韩国、朝鲜、冰岛、葡萄牙等少数国家可称得上是单一民族国家[③],大多数国家属于多民族国家。

历史经验,特别是与当下相距不远的苏东剧变的历史经验表明,多民族国家的各民族是杂居还是聚居,对于国家是否稳定统一和健康发展有着基础性影响,这使我们有理由对多民族国家作进一步分类,分为杂居型多民族国家和聚居型多民族国家。

杂居型多民族国家,顾名思义,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在一国之内混处杂居,基本不存在某一人口规模较大的民族单独聚居在某一区域的状况。

所谓聚居型多民族国家是指多民族国家内的各民族各有其相对独立的集中居住地的国家[④],聚居民族各有着自己的语言、宗教、传统、习俗等,甚至有自己独特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苏东剧变中发生分裂的国家恰好都是此类聚居型多民族国家。

聚居型多民族国家概念的提出,主要源自对苏东剧变的观察和思考。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东德、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九个社会主义国家发生了以多党制为主要内容的政治进程,这一进程通常被称为苏东剧变。政治上,剧变在这九个国家后果相同:从共产党执政的一党制转变为竞争性的多党制。但在国运上,剧变在这九个国家产生了三种不同的结果: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五国保持了国家统一;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发生了国家分裂,其中,南斯拉夫还引发了大规模的流血冲突;东德不仅没有分裂,反而与西德合并,实现了德意志国家的统一。

九个国家三种国运,这背后的支配力量是什么?

从剧变后诸国疆界的变与不变可以看出,其背后的力量是当时这些国家的民族结构。保持国家统一的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五国,都是单一主体民族国家:波兰族约占波兰总人口的98%,匈牙利族约占匈牙利总人口的96%,保加利亚族约占保加利亚总人口的85%,罗马尼亚族约占罗马尼亚总人口的89%,阿尔巴尼亚族约占阿尔巴尼亚总人口的95%。

①参见周星:《民族政治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8页。

②参见高永久等:《民族政治学概论》,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

③严格说来,单一民族国家应被称为单一主体民族国家。没有任何国家的民族构成是单纯的,单一民族国家也有少数民族存在,只不过他们数量很少,不具有特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社会科学研究和表达可以合理地予以忽略。

④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将共同的地域作为民族的四大特征之一,这需要讨论。首先,有的民族没有共同地域,如曾流散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和当今依然流浪世界的吉卜赛人,但他们是公认的有自己鲜明特征的民族。其次,杂居民族没有自己的“共同地域”,他们依然是各有自己特征的民族。第三,即便将“共同地域”作为聚居民族的一个特征,也经不住推敲。斯大林没有定义什么是共同地域,其含义模糊不清。地域的含义,有行政区划和自然地理之别,而且,聚居民族聚居地的边界千百年来变动不居。因此,聚居民族与地域的关系存在于该民族的认知中,即他们自己认为某一范围的地域属于本民族。共同的地域认同才是聚居民族的特征之一。期望某一区域脱离所在国家是民族分离主义的主要诉求,而他们的诉求所指向的地域范围正是他们认知中的范围。

分裂的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三国都是多民族国家。

德意志民族占99%的东德与德意志民族同样占99%的西德在剧变中实现了统一。他们原本是一个民族在冷战中分裂而成的两个国家。41年后苏联东欧在冷战中失败,柏林墙被推倒,民主德国整体并入联邦德国。1990年10月德国重新走向统一。

民族结构是剧变诸国政治转型后的国运的支配力量。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多民族国家难以避免被分裂的命运?当然不是。许多国家的经验事实不支持这一判断,如美国、澳大利亚。可以说,世界上有多少个民族,美、澳等国就有多少个民族,但是他们的国家分裂风险很小;南北战争前的美国差点从分裂的悬崖滚落,但那不是因为民族矛盾,而是由于北方工业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与南方的奴隶制种植园经济体系之间的尖锐矛盾,导致南方一些州组建南部邦联,试图另立国家。像美、澳这类民族最多元的国家反倒是分裂风险很低,这该做何解释?从民族居住地的空间分布上把美国、澳大利亚等国与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等国相比较,可以找到部分答案。

在美国和澳大利亚,每个州、每个地区都是多民族杂居的万花筒。具体而言,美国是由多种族组成的国家,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混血人种并存。各种族内又有不同民族,如爱尔兰裔、英裔、德裔、华裔等等,不同民族的分布比较分散,虽然也存在民族聚居,但聚居规模很小,是一种小聚居大杂居的结构。美国学者托·索维尔认为:"使用'少数民族'这个字眼,是难以充分描绘构成美国社会百衲衣的这些巨大种族社区的,因为没有'多数民族'。可以辨别的最大单一种族是英裔人,可他们只占美国人口的15%,比德裔人(占13%)或黑人(占11%)实在多不了多少。由于世世代代杂居混住,千百万美国人说不清自己究竟属于哪一个种族。"[①]澳大利亚也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移民国家,英裔、爱尔兰裔、意大利裔、德裔、华裔、希腊裔、印度裔、土著人大都混合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东南沿海地区。

在剧变中分裂的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三国,民族分布则完全是相反的画面,这三国,每个国家都是多个聚居民族板块的拼图。

苏联解体时,十五个加盟共和国中的十二个加盟共和国是一族独大的民族聚居结构,这种结构成为剧变后他们各自独立建国的基础。俄罗斯有194个民族,总人口1.39165亿人(1981年),俄罗斯族(11352.2万人)约占总人口的81.5%,俄罗斯族一族独大[②]。乌克兰有130多个民族,乌克兰族约占73%;白俄罗斯有100多个民族,白俄罗斯族约占78%;乌兹别克斯坦有130多个民族,乌兹别克族约占70%;格鲁吉亚有97个民族,格鲁吉亚族约占70%;阿塞拜疆有43个民族,阿塞拜疆族约占85%;立陶宛独立时约有人口290万,立陶宛族独占近80%;摩尔多瓦有12个民族,摩尔多瓦族约占65%;吉尔吉斯斯坦有80多个民族,吉尔吉斯族约占50%;塔吉克斯坦有86个民族,塔吉克族约占54%;在亚美尼亚,亚美尼亚族约占94%,只有6%的人口分摊在俄罗斯族等若干个民族中;土库曼斯坦有120多个民族,土库曼族约占73%[③]。十五个加盟共和国中的前述十二个都是显著一族独大的民族格局。大多数加盟共和国国内的少数民族本来整体占比就低,少数民族个数众多的情形又极大地稀释了单个少数民族的力量,致使单个少数民族的政治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当下,某些新独立国家还存在新的进一步分裂的风险,即"链式反应"效应,仍然是因为相关国家内存在一定规模的非主体民族聚居。

苏联十五个加盟共和国的另三个国家,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的情形略有不同。剧

①托·索维尔著,沈宗美译:《美国种族简史》,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年版,第4-5页。

②A·M. 普罗霍罗夫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苏东所编译:《苏联百科手册》,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71页。

③相关民族人口数据参见戴维·莱文森主编;葛公尚,于红译:《世界各国的族群》,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zggmcg/ljmdd/,2024.11.09.

变之初,这三国不像上述十二国,相应的主体民族占有压倒性优势。但考察这三国剧变前后各民族人口的快速消长,更能看出民族结构和分布与国家命运的关系。

20世纪30年代哈萨克斯坦并入苏联时,哈萨克族约占66%。随后的时期里苏联政府有计划地组织俄罗斯族人移居哈萨克斯坦,到苏联解体时,在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族人占比约达37.8%,而哈萨克族只占39%左右,彼时的哈萨克斯坦已是双主体民族国家,并且因北部俄罗斯族分离主义者与俄合并的主张而面临分裂的风险。哈萨克斯坦政府通过对哈萨克族鼓励生育、吸引侨居他国的同胞回归、"鼓励"俄罗斯族去国等措施,不到30年的时间快速重塑了民族结构,今天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俄罗斯族人占比已降至15%左右,哈萨克族人占比升至70%以上。民族结构的改变使该国分裂的风险大大降低。

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经历与哈萨克斯坦相近。1940年被苏联吞并时,拉脱维亚的拉脱维亚族人占比约76%,俄罗斯族约占10%。到苏联解体时,拉脱维亚族人占比约53.7%,俄罗斯族人占比已高达33%。独立后的拉脱维亚采取各种措施改变民族结构,用了不到30年的时间,拉脱维亚族人占比升至62.2%,俄罗斯族人占比降至25%左右。爱沙尼亚1940年被苏联吞并时,爱沙尼亚族约占该国人口的90%。二战结束后,苏联政府通过迁出爱沙尼亚族和迁入俄罗斯族的方式改变该国的民族结构,至50年代初,爱沙尼亚族人的占比已降至48%。到苏联解体,爱沙尼亚的爱沙尼亚族人占比约为61.5%,俄罗斯族约占30.3%,另有多个其他民族约占8.2%。时至今日,该国的爱沙尼亚族人占比约69%。与其他前苏联加盟共和国一样,聚居的单一主体民族成为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保持独立的天然基础。

再来看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

在一分为二的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分别约占捷克和斯洛伐克人口的95%和85%,两个联邦主体的民族分布呈现各有一个民族一族独大的聚居状态。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由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黑山、马其顿、波黑、塞尔维亚六个加盟共和国组成。剧变发生前后,斯洛文尼亚族约占所在共和国总人口的90.5%,克罗地亚族约占所在共和国总人口的75%,黑山族约占黑山共和国总人口的68.5%,马其顿族约占所在共和国总人口的67%,塞尔维亚族约占所在共和国总人口的66.4%,这五个加盟共和国都各呈现一族独大的民族聚居状态。波黑共和国的情形有些特殊,它由三个主体民族组成: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三族分别约占该共和国总人口的39.5%、32%、18%。波什尼亚克族占相对多数,这是该民族主导独立建国的民族基础。但是,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也占有不小的比例和有着相当的实力,而且,邻国当中还有这两个民族各自建立的独立国家,加上历史恩怨和现实矛盾,这使得波黑的民族关系极不稳定,以致在1992年4月爆发了持续三年半之久的波黑战争,战争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然而,波黑的三个主体民族想要各自独立或加入邻近的由本民族组成的国家,舍各种政治经济内政外交因素不论,仅就各民族居住地的分布看,也殊为不易。波黑的三大民族及一些更小的民族,既不是典型的民族聚居,也不是典型的民族杂居,而是一种"犬牙交错"式聚居,这种状态,使得波黑三个民族一直处于分与合的纠结中。总之,民族构成以及他们聚居地的分布决定着前南斯拉夫各联邦主体的分与合。

前已述及,由于分离主义的"链式反应"效应,即使在国体相对稳定的西方国家,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民族分离倾向,究其原因,仍然是由于达到一定规模的民族聚居。加拿大魁北克省有分离倾向,因为这里聚居的法兰西后裔超过该省人口的80%;要求与英国分离的苏格兰,聚居的苏格兰人超过当地人口的90%。比利时的弗拉芒族和瓦隆族的分裂问题、西班牙加泰罗尼亚人和巴斯克人的分离主义等等,无不与有分离倾向的民族的区域聚居相关。聚居地域单一是分离主义产生的现实必要条件。据统计,在2006年寻求自决的"危险少数民族数据集"中的117个群体中,有93个群体有地域基础;从1940年到2000年,98%的争夺领土控制权的内战是由基于民族主义要求而煽动

的,73%的分离主义内战都涉及争夺领土[①]。

通过对苏东剧变的观察和分析得出的结论适用于苏东国家以外的更广大区域,这表明,民族分离主义与聚居型多民族国家具有正相关性的判断是普遍适用的,这使得聚居型多民族国家范畴可能具有分析工具的作用,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三、进一步的说明:相关变量

聚居型多民族国家是对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分类。新分类产生新范畴,而范畴就是认识工具,新范畴就是新工具。就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分类,分为杂居型和聚居型,对于认识具有相同或相似民族结构和民族分布的国家的政治发展具有方法上的意义。

但是,这种应用绝不是将这一分类简单地套用到相关国家的分析上。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聚居只是产生分离主义的可能的基本条件。历史和现实情况的复杂性,决定了这一分类的应用必须得到诸多参数的修正。诸多参数或因素的有无以及影响权重等,只能在具体的研究中加以分析确定。这里探讨的作为观察和分析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新方法,可视为以聚居型多民族国家为核心概念、由诸多参数构成的组合工具体系。下面就若干已知的重要参数择其要者而述之。

——多民族国家的聚居民族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在现代多民族国家中,总是存在规模不等的民族聚居。在研究工作中把杂居和聚居作为国家分类标准,事实上涉及一个问题:聚居民族达到多大规模才称得上聚居型多民族国家。这可能无法简单地量化。在与民族分离主义相关语境下讨论聚居民族的规模,合理的标准应该是:不仅要看聚居民族的绝对人口数量,还要看聚居人口的相对数量和政治经济社会影响力。以库尔德人为例。中东地区约有2600万库尔德人,数量上少于阿拉伯人、土耳其人和伊朗人。他们的聚居地在地理上自成单元,主要聚居于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四国交界处的亚美尼亚高原—托罗斯山区—扎格罗斯山区,但并未如前三大民族那样在民族聚居地域建立起自己的民族国家,而是被一分为四:在土耳其,人数约为1370万,主要聚居于东南部的舍尔纳克省等十个省区;在伊朗,人数约为660万,主要聚居于西北部的库尔德斯坦省和克尔曼沙赫省;在伊拉克,人数约为440万,主要聚居于北部的库尔德斯坦自治区;在叙利亚,人数约为130万,主要聚居于东北部的哈塞克省等四个省区。相应地,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四国都是聚居型多民族国家。在这四个国家里,库尔德人在人数上都不占优势,但政治影响力很大。库尔德人独立问题是中东四国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

——聚居民族之间的经济差距与经济相互依存度是影响分离倾向的重要因素。首先,民族地方与中央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关系失调一直是分离主义的触发器,诸如中央对地方的预算资金投入所占份额,地方上交中央的税收比例,有关经济决议赋予地方自治权的大小,外汇和外来资金的分配额度等[②]。在捷克斯洛伐克,收入相对较低的斯洛伐克倾向于认为,在事关资源控制或选举中央代表方面,他们没有充分的自治权,并且在外国投资、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国外支持方面得到的份额很少。在南斯拉夫,收入相对较高的斯洛文尼亚通常认为他们对中央财政作了很大贡献,却没有得到相应的预算拨款,与他们在经济上的重要性相比,他们的决定权和资源控制权太小[③]。对于"地方与中央"不平衡的经济和财政关系,美国学者泰德·古尔的"相对剥夺"理论和迈克尔·赫克特的

①Monica Duffy Toft, Self-Determination, Secession and Civil War,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24, No. 4, 2012, pp. 581-600.

②Milica Zarkovic Bookman, *The Economics of Secess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2, p. 94.

③Spencer Metta, *Separatism: Democracy and Disintegration*,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p. 71.

“内部殖民主义”理论都对此做出了一定程度的解释[①]。

其次,如果某一民族与其聚居区外的国内其他地区经济依存度不高,且有来自国外组织的经济支撑,可能会降低该民族分离行为的经济成本,其独立倾向将增强。美国学者格里菲斯和萨维奇提出了一种理论分析框架。该理论认为次国家地区与国家内、外部的经济依存关系对分离主义的影响存在着一种基本的张力:设国内经济依存度为常量,国际经济依存度的提高或降低,会增加或减少分离主义的可能性;设国际经济依存度为常量,国内经济依存度的增加或降低,会减少或增加分离主义的可能性[②]。例如,英国的苏格兰分离运动在1970年代高涨的主要原因就包括北海油田的发现与开发以及欧盟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事实上,分离主义政党大都比较倾向于支持全球化市场。加拿大学者哈德森·米德威尔和马丁·皮埃尔的研究指出,魁北克人党和魁北克自由党都支持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魁北克人对该协定的支持率高于加拿大其他省份;在加泰罗尼亚和苏格兰,民族政党也都强烈支持加入欧盟[③]。此外,对于现代交通和信息技术的影响应给予全面评估。现代交通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会大大增强中央与各地区以及各地区之间的联系,从而增强中央对有分离倾向地区的控制。但这是一把双刃剑。马克思就曾谈到“中世纪的市民靠乡间小道需要几百年才能达到的联合,现代的无产者利用铁路只要几年就可以达到了”[④]。借助现代交通和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民族分离势力对群众的煽动和组织更为方便和迅速。

——聚居民族是否有自己的民族领袖,是否形成了本民族的政治、文化和经济等方面的精英集团。当聚居民族的精英阶层感到所在国限制了实现其政治经济诉求时,便可能通过煽动民族情感,推进民族运动,甚至走向分离主义。如果该聚居民族本来就拥有较高声望的精英人物,如宗教领袖、王公贵族等,那么其推动民族分离的影响更大,危害更深,解决难度更大。比如,泰米尔伊拉姆猛虎组织的创建者普拉巴卡兰是泰米尔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关键角色,是斯里兰卡三十多年间无数恐怖主义行动的祸首。2009年5月18日,随着普拉巴卡兰被斯里兰卡政府军击毙,长达二十六年的内战才宣告结束,这场战争导致大约8万至10万人丧生,数百万人流离失所,经济损失高达约2000亿美元。再比如,2023年9月18日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公开指责印度情报机构参与谋杀加拿大籍锡克教领袖尼贾尔,导致印加两国关系的全面危机。尼贾尔是印度锡克教分离主义“卡利斯坦运动”的主要领导人,20世纪80年代该运动曾在印度旁遮普邦制造了大量教派冲突,分离主义分子制造的印度航空飞机爆炸事件,导致飞机上329人遇难。自2020年以来,“卡利斯坦运动”有复燃之势,严重威胁印度的国家安全。印度情报机构参与的刺杀行动,显示了打击分离主义的决心。

——聚居民族是否有自己的语言。语言是构成民族特征的重要因素。学界关于民族的定义多有差异,但大多数学者都把语言作为民族特性的重要方面。在德意志民族主义尚在形成过程中的

①相对剥夺理论定义了个人或群体当前状态与理想状态之间的差距,认为当该群体成员普遍感知到这种差距时,某群体的不满就可能转化为暴力;如果群体成员认为外部因素(通常是中央政府)对他们的处境负有责任,使用暴力的可能性就会增加。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2, No. 4, 1968, pp. 1104–1124. 赫克特的“内部殖民主义”理论认为,位于国家边缘地区族群的经济挫折源于占国家主导地位的族群对其进行的持续剥削,进而形成基于族群身份的经济分工,边缘族群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主体族群处于有利地位。Michael Hechter,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Berkel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②Ryan D. Griffiths and Ivan Savić, Globalization and Separatism: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Interdependence on the Strategies of Separatism, *Perspectives on Global Development & Technology*, Vol. 8, No. (2–3), 2009, pp. 429–454.

③Hudson Meadwell and Martin Pierre,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Independenc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2, No. 1, 1996, pp. 67–87.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09页。

18世纪与19世纪之交,哲学家费希特就强调语言是民族的本质特征:“讲同一种语言的人们早已在一切人为技巧以前,通过单纯的天性,靠许多不可见的纽带联结在一起了;他们彼此理解,而且有能力不断更明白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他们休戚与共,自然而然地是一个整体……德意志民族就通过共同的语言和思维方式完全结合到了一起,并且与其他民族截然分离,而居于欧洲的中部,成为那些没有血缘关系的部族的一道隔墙。”①美国民族学者本·安德森在《想象的共同体》一书中将语言同资本主义、印刷科技列为民族共同体构建的三大要素②。

语言还是民族国家建构的重要因素。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指出,语言是催生民族国家的重要因素:“从中世纪早期的各族人民混合中,逐渐发展起新的民族[Nationalitäten]……关于怎样在一个地方发生了融合,而在另一个地方却发生了分离,我们从门克编制的中洛林各区地图上可以看到一个明确的图景。只要看一下这个地图上的罗曼语和德语地名的分界线就知道,这条分界线在比利时和下洛林一段上,和一百年前法语与德语的分界线基本上是一致的……一旦划分为语族(撇开后来的侵略性的和毁灭性的战争,例如对拉巴河地区斯拉夫人的战争不谈),很自然,这些语族就成了建立国家的一定基础,民族[Nationalitäten]开始向民族[Nation]发展。”③ 在19世纪德国、意大利的民族统一运动中,“民族语言是唯一能使他们成为德国人或意大利人的凭借……对德国或意大利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而言,语言是他们能否建立统一国家的核心要素”④。

最后,语言与民族及民族国家紧密相关,使政府的语言政策成为民族政策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一旦民族国家构建采取法律的、行政的措施将国内民族语言区分为若干个等级,使用国家权力去保护和发展某一种或几种语言,同时竭力限制甚至摧残其他语言,那就极有可能酿成语言争端,并成为民族冲突的根源之一⑤。比如,1956年斯里兰卡中央政府通过的“僧伽罗语唯一官方语言”法案,极大限制了说泰米尔语的泰米尔人进入国企、政府、学校、军警等公共部门,从而引发了僧伽罗族和泰米尔族的冲突,造成数千人死亡。再比如,1971年东、西巴基斯坦分裂的诱因是中央政府宣布乌尔都语为唯一国语的政策伤害了孟加拉人的民族感情;1991年苏联解体的开端是在语言改革进程中赋予主体民族语言以国语地位,等等。可以说,语言可以是促成国家统一的因素,也可以是导致国家分裂的力量⑥。科学制定和科学实施正确的语言政策,则会促进国家认同,反之,则会破坏甚至摧毁国家认同⑦。

——聚居民族是否有自己的文学。文学是民族意识的重要载体和呈现,对于民族主义的形成来说具有特殊意义。英国著名民族学家安·史密斯在《民族认同》一书中特别谈到了“文学中世纪主义”对民族主义兴起的巨大作用:这一风潮始于英国,后波及欧陆国家。这种中世纪主义的文学,为大众性族群的方言动员提供了概念、象征符号和语言,他们可以将自己解读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共同体,拥有一种“特殊的精神”与独特的文化,从而识别出一种“民族性格”⑧。

文学更是民族情感最丰富的表达。在这一点上,享誉世界的俄罗斯文学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俄

①费希特著,梁志学等译:《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99-200页。

②参见本·安德森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38-4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1-452页。此处译文中的“民族开始向民族发展”一语讲不通。这里译为“民族开始向国族发展”,似乎既符合语言逻辑,也符合上下文意。翻译实践中,也确有译者把Nation一词译为国族,即组成为国家的民族,以与仅仅作为民族存在的民族相区别——引者注。

④埃·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100-101页。

⑤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8页。

⑥何俊芳,周庆生编著:《语言冲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2页。

⑦苏金智,夏中华主编:《语言、民族与国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17页。

⑧参见安·史密斯著,王娟译:《民族认同》,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版,第111-113页。

罗斯文学专家刘文飞在《俄国文学和俄罗斯民族意识》一文中谈到俄罗斯民族情感与俄罗斯文学之间的关系时说:从《伊戈尔远征记》中斯维亚托斯拉夫“含泪的金言”到少年普希金写下的《皇村的回忆》,从果戈理《死魂灵》结尾的“俄罗斯三套车”隐喻到屠格涅夫在散文诗中对“俄罗斯语言”的赞美,从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肖洛霍夫的《他们为祖国而战》等作品中对俄罗斯这一“战斗民族”之勇敢的歌颂,到阿克萨科夫的“渔猎笔记”、契诃夫的“《草原》美景”、20世纪俄国“乡村散文”,作家们对俄国大自然的深情描绘,俄国的历史和现实,大地和河流,全都成了渗透着深刻民族情感的文学意象,一直是俄国作家无条件崇拜、礼赞、神化的对象[①]。

讨论文学与民族主义的关系,史诗是一个特别的体裁;一个民族是否有自己的史诗,值得特别关注。许多历史悠久的民族有着记述本民族的英雄传说或重大历史事件的长篇叙事诗,它们往往是独特的民族记忆和情感精神的集中体现。正如黑格尔指出,史诗“须使人认识到它是一个与一个民族和一个时代的本身完整的世界密切相关的意义深远的事迹。所以一种民族精神的全部世界观和客观存在,经过由它本身所对象化的具体形象,即实际发生的事迹,就形成了正式史诗的内容和形式”;史诗表现的是一个民族的整体意识,“史诗这种纪念坊简直就是一个民族所特有的意识基础。如果把这些史诗性的圣经搜集成一部集子,那会是引人入胜的。这样一部史诗集,如果不包括后来的人工仿制品,就会成为一种民族精神标本的展览馆”[②]。

——聚居民族是否跨界。同一民族,其聚居地横跨两个及以上国家边境的,被称为跨界民族[③]。跨界民族相互之间的亲和力有助于产生民族向心力,同时又可能造成对相关国家的离心力。跨界民族中发生的民族问题具有更强烈的国际化倾向,当发生分离主义问题时,邻国跨界民族的相互声援与实际支持,往往成为分离主义问题恶化及难以解决的重要原因。例如,南斯拉夫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分裂势力得到了阿尔巴尼亚的公开支持;波黑战争中,塞尔维亚族得到塞尔维亚的支持,克罗地亚族得到克罗地亚的帮助;斯里兰卡冲突中的泰米尔人得到印度泰米尔族的支持;土耳其库尔德工人党以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地区为基地从事分离活动,等等[④]。再如,卢旺达1994年曾发生死亡近百万人的种族大屠杀,冲突双方是胡图族和图西族,两族都属于跨界民族,冲突在卢旺达和布隆迪不断爆发,每次冲突都导致两族伤亡惨重,产生大批难民。英国北爱尔兰问题、西班牙巴斯克分离问题、希腊和土耳其的跨界民族冲突问题、中亚地区俄罗斯人问题等也都有跨界民族的因素。有学者指出,民族的跨界分布,在冷战后产生了跨国的以“泛”和“大”冠名的民族主义:一国的主体民族企图把邻国的本族居民及其居住地纳入本国控制之下,这类民族主义在俄罗斯、东欧、巴尔干、高加索、中亚十分活跃,如所谓的“泛斯拉夫主义”“泛突厥斯坦主义”“大阿尔巴尼亚主义”等,对国家主权观念形成猛烈冲击[⑤]。

——聚居民族是否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对信教民族来说,宗教信仰是最具凝聚力的精神因素。安·史密斯在《民族认同》中曾以亚美尼亚人为例指出,在高加索地区,最早皈依基督教的是亚美尼亚人,他们被萨珊人和拜占庭人打败、驱逐,并最终在祖地上遭遇被大规模驱逐和种族灭绝的厄运。然而,尽管历经数个世纪,他们的地理位置、经济行为、社会组织和部分文化都发生了变化,但一种亚美尼亚认同的意识却在他们的流散过程中得以留存;他们先前的文化形式(尤其是宗教和语言文字),确保了他们对自己文化的认同,其中教会的宗教仪式,提供了关于这个独一无二的族

①参见刘文飞:《俄国文学和俄罗斯民族意识》,《外国文学》,2018年第5期。

②黑格尔著,朱光潜译:《美学》(第3卷 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07、108页。

③参见刘稚:《跨界民族的类型、属性及其发展趋势》,《云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④刘泓等:《当代国外民族分离主义与反分裂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10页。

⑤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全球民族问题大聚焦》,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年版,序言第4页。

裔共同体的文本、祷辞、圣歌、宴会、庆典和习俗,从而将他们与相邻群体区别开来[①]。

两个信奉不同宗教或教派的民族,一旦对立很容易势同水火。民族冲突越是围绕宗教展开,冲突中导致情感的激发就越是强烈,冲突的烈度也更高[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冲突在很多情况下被定义为犹太教与伊斯兰教的宗教战争;黎巴嫩这个不大的地方,聚集了德鲁兹派、马龙派、天主教徒以及什叶派等教派,各教派之间关系紧张,矛盾冲突不断;在东欧,新教、天主教和东正教各方一直在那里较量与斗争,其严重程度自17世纪以来前所未有[③];北爱尔兰问题主要表现为新教和天主教的冲突;泰南分离主义蕴含着佛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冲突;斯里兰卡泰米尔分离主义的背后是佛教和基督教之间的冲突;菲律宾摩洛民族分离主义问题包含着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之间的冲突,等等。宗教的虔诚、信仰的坚定为民族分离运动提供狂热的激情,不竭的动力,从而使民族分离主义具有异乎寻常的顽固性和偏执性[④]。据相关统计,在1995—2000年间,由于宗教因素,民族冲突烈度的平均水平增加了约67%[⑤]。

主要由宗教因素导致国家分裂的典型事例是苏丹分裂。在苏丹,信仰伊斯兰教的北方阿拉伯人和信仰基督教的南方黑人在1955—1972年间进行了长达17年的内战,即便如此,南方也没有寻求彻底分离。南方的要求仅限于更大的自治和增加国家对南方的发展援助。结束战争的协议为南方提供了更大的自治权。但北方后来废除了该协议,并坚持要求南方遵守伊斯兰教法,结果,内战于1983年再次爆发,并导致约两百万人死亡,是非洲大陆持续时间最长、死亡人数最多的冲突之一。战争以2005年签订《全面和平协议》结束,并给予南方举行独立公投的权利。2011年1月,公投如期举行,接近99%的南方人投票脱离苏丹成立南苏丹国家。7月9日,南苏丹共和国正式成立。可以说,如果一个国家的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宗教战争,那么,这个国家的民族冲突和分裂风险将会降低很多。

——聚居民族是否有自己的武装力量。比如,在缅甸,各主要少数民族都建立了自己的军队,形成了民族间武装割据的局面:克伦族的克伦民族联盟是少数民族中成立最早的分离组织,其武装部队编成16个作战营,总兵力5000余人[⑥]。克钦族拥有克钦独立军,以“反对大缅族主义,建立主权独立的克钦共和国”为目标,1963年时兵力为2100人,到20世纪80年代初,克钦独立军发展到7000余人,由4个旅组成,辖12个县[⑦]。若开族武装,主要有阿拉干解放党领导的阿拉干解放军和阿拉干民族解放党领导的武装,以及穆斯林反政府武装“罗兴伽爱国战线”,各有数百人的武装力量[⑧]。这些武装力量经常联合起来与政府军对抗,如2023年10月爆发的缅北冲突,就是缅北地区的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德昂民族解放军、若开军和克钦独立军结成的“北方联盟”对抗缅甸政府军的典型事例。这些武装力量的存在使得缅甸的分离主义问题十分棘手。在亚洲和欧洲,其他有影响的分离主义武装力量还有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组织、拥有2万之众的“科索沃解放军”,等等。拥有自己武装力量的聚居民族会有更强的分离倾向,问题的解决尤其困难。

——国家政体是单一制还是联邦制。较之单一制政体,联邦制政体原本就容易使国家碎片化。

①参见安·史密斯著,王娟译:《民族认同》,第36-38页。

②参见乔·特纳著,范伟达等译:《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5页。

③参见宋立道:《暴力的诱惑:佛教与斯里兰卡政治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④参见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全球民族问题大聚焦》,第27-28页。

⑤Jonathan Fox, The Rise of Religious Nationalism and Conflict: Ethnic Conflict and Revolutionary Wars, 1945—2001,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1, No. 6, 2004, pp. 715-731.

⑥参见钟智翔,李晨阳:《缅甸武装力量研究》,北京:军事谊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279-280页。

⑦参见钟智翔,李晨阳:《缅甸武装力量研究》,第259页。

⑧参见贺圣达主编:《当代缅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

在多民族联邦制国家,特别是联邦单位与民族聚居地重合的情况下,国家分裂的风险相对更大。曾有学者评论实行联邦制的苏联时说,“苏联不是一个大熔炉,而是新国家的孵化器”[①]。有数据表明,较之单一制政体,多民族联邦政体发生分裂危机的概率会高出60%,发生民族暴力冲突的概率要高出31%[②]。

从经验事实看,除了已经解体的三个联邦制聚居型多民族国家——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当今世界目前共有30个联邦制国家,存在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联邦制聚居型多民族国家有俄罗斯、比利时、苏丹、尼日利亚等16个国家。相对的,实行联邦制的杂居型多民族国家——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委内瑞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摩罗联盟八国的分裂风险则较低。奥地利、德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也门五国属于单一主体民族国家,其中,前四个国家的单一民族结构抵消了联邦制可能带来的分裂风险,但作为单一主体民族国家的也门却存在着分裂的风险,可见联邦制与分离主义之间的密切关联。唯一一个没有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联邦制聚居型多民族国家是瑞士。但瑞士是一个在自然、历史、经济、政治、社会、国际关系等各方面都得天独厚的国家,它既是聚居型多民族国家,又是联邦制国家,却没有分离主义的困扰,这一特例,不影响联邦制聚居型多民族国家与分离主义之关系的判断。

——聚居民族历史上是否曾独立建国。曾有建国历史是分离主义势力凝聚力量、博取国际同情的重要资源;恢复曾经的历史地位,是分离主义证明其合法性及寻求道义支持的重要借口[③]。在南斯拉夫联邦的各主体民族中,斯洛文尼亚人在公元8世纪就建立过卡林西亚公国;克罗地亚人在9世纪中叶建立过特尔米洛维奇王朝,其统治持续两百多年;塞尔维亚人在12世纪初至14世纪晚期建立了强盛一时的帝国;波斯尼亚人和马其顿人也都曾在历史上建立过自己的王国。从世界多国分离主义问题发生的经验看,有过独立建国历史的民族更倾向于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

——民族关系有无历史包袱。若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有过重大挫折,现实中出现矛盾很容易激发历史怨恨,并可能被民族激进分子所利用,导致族群冲突与分离主义。历史上,泰国泰族与马来族的“征服与对抗”,缅甸缅族与其他主要少数民族的“镇压与仇杀”,菲律宾基督教民族与摩洛民族的“宗教战争”等等,这些历史上疏远、紧张甚至仇恨的民族关系,深埋在各民族的历史记忆中,在政治多元化运动中极易被煽动和利用,是东南亚国家民族分离主义问题产生的重要因素。

——聚居民族的形成过程。根据聚居民族的成因是兼并还是迁居,可以将其分为“原住聚居民族”和“客籍聚居民族”。前者是历史上被他国兼并的民族,如缅甸、泰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他们对主导民族较为抗拒和排斥,努力通过各种方式保护和维持自身的民族特性。后者是外来移民而形成的聚居,“客居别人家里”,一般不具备要求独立的情感和心理基础,不反对或者希望将本民族融入这个国家。比如在马来西亚,华人属于“客籍聚居民族”,马来人是土著主体民族。1940年初,华人移民高达242万,约占总人口的44%,同马来人数量相当。到1957年马来西亚建国时,华人约233万,无论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数量均有所下降,但人口占比仍然高达37%。1969年发生了主要针对华人的“5·13”暴力事件,事后马来人获得了更多特权,即便如此,华人及其政党也没有走上分离主义道路。马来人坚持马来西亚是“马来人的马来西亚”,而华人则呼吁马来西亚是“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华人的“客居心态”使得其面对马来人的咄咄逼人,也只能采取

①Arman Grigoryan, Ethnofederalism, Separatism and Conflict: What Have We Learned from the Soviet and Yugoslav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3, No. 5, 2012, pp. 520-538.

②Philip G. Roeder,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Lessons from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Yugoslavia, and Czechoslovakia, in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Michael McFaul and Kathryn Stoner-Weiss(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1-57.

③参见李捷:《当代分裂主义与外部环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守势。

上述十二个方面不足以涵盖在“聚居型多民族国家”基本结构下对分离主义产生影响的全部参数。究竟哪些因素需要纳入考查范围,需要研究和讨论。况且,相关因素不是静止的,而是处于变动中的,随着历史的发展,可能会有新因素不断地出现;随着认识的深入或变化,也会有因素的纳入或排除。

上述十二项参数的前后排序不是随机的,而是考虑了这些参数的影响权重。而权重的考虑是在对全部相关对象的研究中形成的。这些对象主要是已分裂国家,如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巴基斯坦、苏丹、埃塞俄比亚等,以及分离地区的独立倾向比较明显的国家,如塞尔维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乌克兰、塞浦路斯等。不必说,各参数的权重是相对的,在不同国家中与其他各参数的耦合关系是不确定的,何况,对权重的考量难免受研究者主观因素的影响。

四、余 论

聚居型多民族结构为国家建构过程中族群冲突、分离主义等问题的发生提供了基础性的可能,具有常量性质,相关参数具有变量性质,这些参数的多少及其耦合关系,决定着聚居型多民族国家发生分离主义可能性的大小、强度和发展方向。

研究方法是否有效及效果如何,主要不取决于方法本身,而取决于方法的应用所取得的结论是否可靠及可靠程度。就可靠程度而言,方法中是否包含量化分析,是十分重要的方面,正如马克思认为的,“一种科学只有在能运用数学的形式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①。据此,鉴于前述十二项参数与国家分裂风险之间是正相关关系,我们通过多元线性函数构建了风险评估数学模型。对于分裂已成事实的国家,如南斯拉夫、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把他们的相关参数代入模型,得到的风险值并非100%,但模型的有效性在于它显示的这些国家的分裂风险值接近100%:南斯拉夫国家分裂风险的概率约为96.15%,苏联的风险概率约为94.23%,捷克斯洛伐克风险概率约为87.31%。同时,此处百分比的缺失值也恰好印证了本文第二部分中的一个判断:聚居型多民族国家不具有分裂的必然性——这一判断为保持对政府民族政策有效性的信心、为主张维护国家统一的社会力量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学理空间。对于当下存在分裂风险的国家,该模型显示了有参考价值的预见性。比如,在该模型下,缅甸、西班牙、加拿大、英国等国的分裂风险概率依次约为90%、79.2%、70.8%、70.3%。这一风险概率与长期以来国际社会感觉到的分离主义在这些国家的表现强度大致吻合。其他存在分裂风险的国家如塞尔维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乌克兰、塞浦路斯等等,将他们的相关参数代入模型,结果也与经验事实大致相符。篇幅所限,数学模型的内容不展开。尽管研究结果显示,这一方法是有效的,但是,这一方法及其应用的研究是初步的,尚需严格的学术检讨。

[责任编辑:马晓雪]

①拉法格等著:《回忆马克思》,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页。